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各方签订的最终协议约定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洞泾政府”或“甲方”）、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或“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三方有意优势互补，聚焦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配套服务等领域，形成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乙方：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注册资本：89,517.208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区投资、开发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及咨询,科技企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除经纪),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临港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上海临港，证券代码：600848。

(二) 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洞泾政府、上海临港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签署。

(三) 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四) 签订本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项目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1、合作目标

三方战略合作目标为：充分发挥各自专长与经验，整合优势资源；遵循“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基本原则，共同围绕打造高品质松江产业园区的发展目标，在本协议签署后，合作各方将在后续的合作过程中，在不违反所应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相互优先考虑合作各方参与。

2、主要内容

三方战略合作的重点范围是在以洞泾镇为核心的松江区域，共同推进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配套服务等，包括盘活现有存量土地资源；收购兼并已具成熟开发条件的在建项目；合作获取增量土地等。

3、合作模式

三方同意将以共同认可的土地资源公允价值为参考基础展开具体合作。合作形式架构包括但不限于：合资设立项目公司、现有项目公司转让或增资、共同设立园区开发基金等。

4、合作规模或金额

本次三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三方将尽快成立联合工作小组，该小组全面负责对项目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细化方案和报告，经三方沟通明确后就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订有关细化协议（以下简称“细化协议”），明确三方权利义务安排，加速项目落地。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三方在合作具体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安排，将由细化协议进一步明确。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等。

本协议自三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条款有附加或者保留条件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协议条款未涉及附加或者保留条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为协议各方就项目开展进一步的商谈与合作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积极利用土地厂房等存量资源探索新的经营方向和盈利模式，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三方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所商定事项作为各方日后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协议各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另行商议和约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